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話：(02)2782-0018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 部門資訊	35
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403,223仟元，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44%。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6. 評估期後期間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51,725 仟元及 20,95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6.71%及 3.10%；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140 仟元及 (1,769) 仟元，各占淨損益總額之 (1.58)%及 3.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陳裕勳

會計師：李定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2,299	6	\$ 55,54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一).八	20,809	2	14,1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7	-	7,7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七	403,223	44	95,84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	77,596	9	44,81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34	-	5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三)	12,394	1	10,0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5	-	7,9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297	62	236,123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四).(五).八	260,718	29	354,28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六).八	78,228	9	79,568	1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四(十二)	1,697	-	6,7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	-	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647	38	440,670	66
1xxx	資產總計		\$ 907,944	100	\$ 676,79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3,339	12	\$ 93,363	14
2150	應付票據		83	-	5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七	371,827	41	21,6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55	2	4,7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九)	445	-	7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3	-	7,5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512	55	128,188	20
2xxx	負債總計		500,512	55	128,188	20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	639,916	70	639,916	9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5,160	3	25,16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8	70,79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238)	(36)	(200,176)	(30)
	保留盈餘合計		(260,317)	(28)	(125,255)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十)	2,681	-	8,79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六(十)	(8)	-	(8)	-
3xxx	權益總計		407,432	45	548,605	8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7,944	100	\$ 676,793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六(十一).七	\$ 215,215	100	\$ 303,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三).七	(190,355)	(88)	(291,527)	(96)
5900	營業毛利(損)		24,860	12	12,19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096)	(12)	(12,206)	(4)
6200	管理費用	七	(47,647)	(22)	(29,6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	-	(3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42)	(34)	(42,152)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282)	(22)	(29,96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796)	(1)	(1,8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四)	(87,560)	(41)	(18,537)	(6)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七)	476	-	16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655	-	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六(六)	103	-	3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三)	1,342	1	2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80)	(41)	(19,546)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5,062)	(63)	(49,5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5,062)	(63)	(49,508)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六(十三)	(6,111)	(3)	(8,8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11)	(3)	(8,816)	(3)
8500	待彌補虧損		\$ (141,173)	(66)	\$ (58,324)	(2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2.11)	\$	(0.77)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至105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150,668)	\$ (75,747)	\$ 17,608	\$ (8)	\$ 606,929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49,508)	(49,508)	-	-	(49,508)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16)	-	(8,8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8)	\$ 548,60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8)	\$ 548,605
民國106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5,062)	(135,062)	-	-	(135,062)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1)	-	(6,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00,317)	\$ 2,681	\$ (8)	\$ 407,432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5,062)	\$ (49,5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0	1,253
攤銷費用	5,405	5,424
呆帳損失	20,672	-
財務成本	1,796	1,816
利息收入	(476)	(1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7,560	18,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62	(7,7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8,052)	13,766
存貨(增加)減少	(2,383)	23,0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784)	(33,7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78	(6,6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	33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8	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0,147	(33,2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854	(1,6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4)	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45)	5,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95)	(63,639)
收取之利息	476	187
收取之股利	-	24,748
支付之利息	(1,782)	(1,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01)	(40,604)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633)	\$ (4,6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	1,720
取得無形資產	(342)	(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23)</u>	<u>7,6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76	9,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976</u>	<u>9,4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8)	(23,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47	79,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299</u>	<u>\$ 55,547</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 年-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數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之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0,809	\$ (20,80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09	20,809
資產影響合計	\$ 20,809	\$ -	\$ 20,809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適用之過渡條款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期初餘額之調整。此外，本公司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並將揭露民國 107 年若將揭露民國 107 年若仍繼續使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就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9	\$	2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050		55,265
合計	\$	52,299	\$	55,547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20,809 仟元及 14,176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7,650	\$	95,843
減：備抵呆帳		(14,427)		-
應收帳款淨額	\$	403,223	\$	95,84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390,324	\$ -	\$ 94,516	\$ -
已逾期				
-逾期 0-90 天	12,899	-	775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	552	-
-逾期 361 天以上	-	14,427	-	-
	12,899	14,427	1,327	-
合計	\$ 403,223	\$ 14,427	\$ 95,843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	群組評估 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427	-	14,4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427	\$ -	\$ 14,427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三) 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522	\$ 9,187
原 料	-	1,133
合 計	14,522	10,320
減：備抵存貨跌價	(2,128)	(309)
淨 額	\$ 12,394	\$ 10,011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88,536	\$ 292,3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19	(865)
合計	\$ 190,355	\$ 291,527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31,796	\$ 225,443
投資關聯企業	128,922	128,843
	\$ 260,718	\$ 354,286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OST TECHNOLOGY CORP.	\$ 38,671	\$ 60,888	100.00%	100.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30,936	32,833	100.00%	100.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26,760	34,650	100.00%	100.0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29	97,072	91.77%	91.77%
合計：	\$ 131,796	\$ 225,443		

2. 民國106及105年度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21,213)	\$ (5,55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652	1,81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5,332)	669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46)	(14,118)
合計：	\$ (87,639)	\$ (17,183)

民國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持股之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計17,916仟元(美金540仟元)，前述款項已於民國105年1月25日全數匯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100%持股之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盈餘匯回24,748仟元(美金778仟元)。上述款項業已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收回。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 100% 持股之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美金 1,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及 12 月 8 日收回，共計 30,318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3.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922	40.00%	\$ 128,843	4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943	\$	38,094
非流動資產		500,933		529,254
負債		(314,802)		(326,895)
權益	\$	240,649	\$	240,453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28,922	\$	128,843

綜合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8,602	\$	34,647
本期淨(損)利	\$	196	\$	(3,38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	\$	(3,384)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79	\$	(1,35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改選董事，本公司取得董事席次未過半，致喪失對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5年6月27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8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821
其他流動資產		25,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797
無形資產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3
長短期借款		(179,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944)
其他負債		(153,450)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242,79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別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15,824	16,476
運輸設備	1,373	1,663
辦公設備	481	879
其他設備	-	-
合計	\$ 78,228	\$ 79,568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8,277	\$ -	\$ 89,258
新增	-	-	-	-	-	-
處分	-	-	-	(391)	-	(3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7,886	\$ -	\$ 88,8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15	\$ 77	\$ 7,398	\$ -	\$ 9,690
折舊費用	-	652	290	398	-	1,340
處分	-	-	-	(391)	-	(3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67	\$ 367	\$ 7,405	\$ -	\$ 10,639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90	\$ 8,533	\$ 471	\$ 88,535
新增	-	-	1,450	-	-	1,450
處分	-	-	-	(256)	(471)	(7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8,277	\$ -	\$ 89,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63	\$ 8	\$ 7,122	\$ 471	\$ 9,164
折舊費用	-	652	69	532	-	1,253
處分	-	-	-	(256)	(471)	(7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15	\$ 77	\$ 7,398	\$ -	\$ 9,690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7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58~3.54%	\$ 113,339	附註八
105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49~3.15%	\$ 93,363	附註八

(八)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料	\$ 371,827	\$ 21,680

(九)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30	\$ 512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 短期負債準備	15	287
	\$ 445	\$ 799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99	\$ 510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445	799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799)	(510)
期末餘額	\$ 445	\$ 799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639,916	\$ 639,916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63,992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31	2,831
合併溢價	1,602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2	2
	\$ 25,160	\$ 25,16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8,792	\$ 17,6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1)	(8,816)
期末金額	\$ 2,681	\$ 8,792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	1

收回原因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	1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 1 仟股，每股 7.99 元，支付 8 仟元之價款。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收入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220,450	\$ 306,774
銷貨折讓	(5,235)	(3,057)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215,215	\$ 303,717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40	\$ 1,253
各項耗竭及攤提	5,405	5,424
合計	\$ 6,745	\$ 6,677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40	1,253
合計	\$ 1,340	\$ 1,253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405	5,424
合計	\$ 5,405	\$ 5,424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6,033	\$ 18,232
勞健保費用	1,286	1,6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6	1,002
確定福利計畫	-	171
其他用人費用	1,006	769
合計	\$ 19,071	\$ 21,784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9,071	21,784
合計	\$ 19,071	\$ 21,784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3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尚無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

3. 依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46 仟元及 1,002 仟元。

6.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函在案。

(十三) 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11)	\$ -	\$ (6,111)
	105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16)	\$ -	\$ (8,816)

(十四)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35,062)	\$ (49,5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2,960)	\$ (8,4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	(1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55	5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47	5,433
免稅所得額	10,483	2,6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3,016	\$ 7,66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61	3,906
	\$ 24,077	\$ 11,575

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4 年度	8,245	114 年度
105 年度	31,960	115 年度
106 年度	31,455	116 年度
	\$ 76,567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87 年度(含)以後	\$ (335,238)	\$ (200,17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90	\$ 1,090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註 1	註 2

註 1:由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民國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

註 2: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利	\$ (135,062)	\$ (49,508)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91	63,99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2.11)	\$ (0.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鴻)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奧斯東(奧斯東)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AS STONE)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INT)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37	\$ 3,891
退職後福利	145	14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5,382	\$ 4,032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14,124	\$ 8,909
	其他關係人	(3,114)	9,169
	合計	\$ 11,010	\$ 18,078

註：3,114 仟元係銷貨折讓。

		106 年度	105 年度
2. 進貨	子公司	\$ 10,891	\$ 22,061

		106 年度	105 年度
3. 租賃費用	子公司	\$ -	\$ 144

		106 年度	105 年度
4.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314	\$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5.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09	\$ 2,239
	關聯企業	-	103
	其他關係人	-	9,516
	合計	\$ 609	\$ 11,858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 其他應收款	陞一	\$ 48,000	\$ 12,400
	奧斯東	27,755	32,319
	元鴻	1,830	-
	偉僑	6,245	-
減：備抵呆帳	偉僑	(6,245)	-
	合計	\$ 77,585	\$ 44,719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7.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5,471	\$ 17,356

8. 關係人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 持股之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計 17,916 仟元(美金 540 仟元)，前述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全數匯出。

9.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長期借款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15,824	16,4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64,461	64,4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進口貨物		
工具投資-流動	及抵押借款	20,809	4,676
合計		\$ 161,644	\$ 146,123

註：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該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為 136,9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99	\$ 55,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809	14,17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0,826	148,424
存出保證金	4	56
合 計	<u>\$ 553,938</u>	<u>\$ 218,2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3,339	\$ 93,36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6,565	26,518
合 計	<u>\$ 499,904</u>	<u>\$ 119,881</u>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6 及 105 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5,644	29.7600	\$ 465,565
	人民幣	CNY 6,164	4.5650	28,13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5,854	29.7600	\$ 471,8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3,086	32.2500	\$ 99,524
	人民幣	CNY 7,100	4.6170	32,781
	歐 元	EUR 9	33.9000	305
	日 幣	JYP 1,882	0.2756	51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2,858	32.2500	\$ 92,171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9 仟元及 410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註：主要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99%及 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941 仟元及 41,293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3	\$ 13,323	\$ 76,513	\$ -	\$ 113,339	\$ 113,3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30	220,909	16,071	-	371,910	371,910
其他應付款	12,421	155	2,079	-	14,655	14,655
	<u>\$ 170,854</u>	<u>\$ 234,387</u>	<u>\$ 94,663</u>	<u>\$ -</u>	<u>\$ 499,904</u>	<u>\$ 499,9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94	\$ 51,476	\$ 34,293	\$ -	\$ 93,363	\$ 93,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06	2,662	5,263	-	21,731	21,731
其他應付款	3,472	373	942	-	4,787	4,787
	<u>\$ 24,872</u>	<u>\$ 54,511</u>	<u>\$ 40,498</u>	<u>\$ -</u>	<u>\$ 119,881</u>	<u>\$ 119,881</u>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00,512	\$ 128,188
資產總額	\$ 907,944	\$ 676,793
負債比例	55%	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60,000	\$ 48,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61,115	\$ 122,230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650 (RMB 10,000)	\$ 45,650 (RMB 10,000)	\$ 27,755 (RMB 6,0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61,115	\$ 122,230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956 (RMB 2,400)	\$ 10,956 (RMB 2,400)	\$ 10,956 (RMB 2,4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3,487	\$ 23,487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407,432$ (仟元) * 15% = $61,115$ (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407,432$ (仟元) * 30% = $122,230$ (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23,487$ (仟元) * 100% = $23,487$ (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 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4,459	\$ 14,880 (USD 500)	-	-	-	-	\$ 325,946	是	否	否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4,459	\$ 136,950 (RMB 30,000)	136,950 30,000	-	-	33.61%	\$ 325,946	是	否	是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407,432 (仟元)* 60% =244,459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407,432 (仟元)* 80% =325,946 (仟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Y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776	USD 2,776	2,776	100.00%	NTD 38,671	USD (697)	NTD (21,213)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30,936	USD 21	NTD 652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1,356	USD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5,760	USD (175)	NTD (5,332)	註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28,922	NTD 196	NTD 79	註1 註3
		禮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NTD 229,739	NTD 229,739	22,973,866	91.77%	NTD 35,429	NTD (67,323)	NTD (61,746)	註1 註2

註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民國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認列禮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喪失對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發 行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USD 683	-	USD 164	46.46%	USD 68 (一)3	USD 766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發 行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USD 1,200	-	USD (28)	100%	USD (28) (一)3	USD 789	USD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燈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發 行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USD 740	-	USD (736)	100%	USD (736) (一)3	USD (272)	USD -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623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NTD 158,948 USD 5,341 匯率：1：20.7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44,459 註 1
--------------------------------------	--	--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407,432(仟元) * 60% = 244,459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進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收、付款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進貨	\$ 131	0.04%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銷貨	\$ 639	0.21%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359	0.08%	1,59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6 年度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50
庫	存	現	美金	匯率	29.76
			人民幣	匯率	4.565
小		計			249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127
				活期存款	633
				外幣存款	51,290
小		計			52,050
合		計		\$	52,299

(註)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25,859
B	公	司			53,949
其	他	(註)	37,842
小			計		417,650
減：	備	抵	呆	帳	(14,427)
合			計	\$	<u>403,223</u>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4,522	\$ 12,394	註
合	計		14,522	\$ 12,39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28)		
淨	額		\$ 12,394		

註：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額
被投資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額	評價基礎	
OST TECHNOLOGY CORP.	2,776	100%	-	\$ -	-	\$ -	2,776	100%	\$ 38,671	-	\$ 38,347	權益法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290	100%	-	-	-	-	290	100%	30,036	-	30,936	權益法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356,000	100%	-	-	-	-	1,356,000	100%	26,760	-	26,760	權益法	註1
元瑞能感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	-	-	-	10,000,000	40%	128,922	-	240,649	權益法	詳附註八
暨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73,866	91.77%	-	103	-	-	22,973,866	91.77%	35,429	-	38,565	權益法	註1
合計				\$ 103		\$ -			\$ 260,718		\$ 375,58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因被投資公司均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註2：暨一材料本期增加係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變動數。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購料借款	\$ 80,688	106.7.19~107.4.25	1.58~3.54%	USD 3,000	附註八
購料借款	<u>32,651</u>	106.11.27~107.6.19	3.02~3.09%	NTD 50,000	無
合計	<u>\$ 113,339</u>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主動元件	\$ 128,829	
鋁質電解電容	10,391	
石英震盪器	3,727	
生醫產品	3,253	
能源產品	44,226	
其他	30,024	
	220,450	
減：銷貨折讓	(5,235)	
營業收入淨額	\$ 215,215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9,187	
加：本期商品進貨	193,271	
存貨跌價損失	1,819	
減：其他減項	(428)	
期末存貨	(14,522)	
買賣業銷貨成本		\$ 189,327
製造業：		
期初原料	1,133	
減：其他減項	(105)	
期末原料	-	
製造成本		1,028
製造業銷貨成本		1,028
營業成本		\$ 190,355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5,321	\$ 11,191	\$ 267	
旅 費	528	829	45	
保 險 費	528	1,532	34	
呆 帳 損 失	-	20,672	-	
各 項 攤 提	-	5,405	-	
勞 務 費	164	2,447	-	
佣 金 支 出	15,037	-	-	
其 他	3,518	5,571	53	註
合 計	\$ 25,096	\$ 47,647	\$ 39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097

號

會員姓名：
(1) 陳裕勳
(2) 李定益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事務所電話：(02)2763809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68310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92351

會員證書字號：(2)北市會證字第 39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裕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定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20)

年

月

日

日

會計師公會

